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小調字第976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馬家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
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報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惟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12年6月28日（即聲請調解前）遷移戶籍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5樓之3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，是相對人之住所地已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4 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